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出席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

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會議
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

"低額"模式

- 關於“低額”模式應該在甚麼時候及用甚麼形式訂明，我們感謝委員在上一次會議提出的具體建議。
- 我們正仔細研究委員的建議，以衡量這些建議是否切合我們需要，一方面容許競委會能靈活回應市場情況的轉變，另一方面能確保中小企不會無必要地受《條例草案》規限。無論如何，議員的建議我們是會認真考慮。

"業務實體"的定義

- 就着"業務實體"，《條例草案》建議的定義，即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(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)，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，是根據歐洲法院(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)所下的定義釐定。

- 我們留意到法律顧問及委員的意見，希望我們可參考新加坡《2004 年競爭法》對“業務實體”一詞所下的定義，藉以增加《條例草案》內該定義的清晰度。
- 這是可以考慮的。不過，新加坡的定義似乎將“業務實體”的涵蓋範圍局限於“與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商業或經濟活動”。
- 我們會小心研究這種寫法會否導致任何遺漏，並對《條例草案》的適用範圍構成局限。但原則上增加這定義的清晰度我們是沒有反對的。

“幕後董事”的定義

- 香港法例中，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、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、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(第 588 章)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(第 485A 章)，都有包括“幕後董事”(shadow director)一詞的定義。
- 事實上，除了《公司條例》，以上提及的三條法例中“幕後董事”(shadow director)一詞的定義，基本上與《條例草案》所採用的定義相同。

- 我們在《條例草案》界定“幕後董事”定義的政策目標，是授權競爭事務審裁處，可應競委會提出的申請，對並非擔任董事職位或明顯牽涉入公司的管理，但透過指示或指令對任何公司董事有重大影響，以致構成違反競爭守則的人，作出取消資格令。